附件2

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履行武汉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科技委）职责，促进武汉市城乡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进步，特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决策的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决议和决定，牢固树立全局观念，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推动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2、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努力把上级指示精神同本单位、本地区实际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出的建议，要符合实际情况，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公益。

3、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凡属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都应充分发扬民主，通过集体讨论，集思广益，以会议形式作出决定，形成集体决策、科学管理、民主监督的决策执行机制。

4、努力提高行政效能。做到“会前充分准备，会间议题集中，会后检查落实”，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不断增强决策操作过程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5、市建设科技委实行主任负责制，市建设科技委主任对全委工作负总责；常务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重大问题由主任、常务副主任提交市城建局党组办公会讨论决定。

6、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 应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

二、议事决策的内容

1、传达、学习上级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根据上级决定、重要会议精神及党组重要决议，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2、研究讨论市建设科技委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提出专项工作落实意见和措施。

3、研究讨论报请上级机关批准或提请局党组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4、研究讨论以市建设科技委名义发布的有关全局性工作的政策、规范和重要文件、制度等。

5、研究讨论市建设科技委、市建设科技专业委人员调整、增补等事项。

6、研究讨论市建设科技委财务预决算，专项经费使用调整，经费使用和分配方案。

7、研究讨论专项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8、研究讨论大额采购事项。

9、听取市建设科技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汇报，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指导意见，并就请示的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10、 研究处理其他重要问题和突发事件。

三、议事决策的形式

 1、为提高市建设科技委议事决策效率，减少环节，一般合并召开市建设科技委主任办公会和专题会议（以下简称科委会）。科委会一般不定期召开，如有特殊情况和必要时，可分别召开，也可临时召开。

2、科委会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如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3、科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成员、专业委委员参加。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负责记录，记录应准确、完整、规范。

4、召开科委会应遵循以下程序：

（1）提出议题。凡需提交科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会前应由市建设科技专业委会同相应直属事业单位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相关业务处室参与拟定解决或处理该事项的初步方案，报分管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意，提请科委会讨论决定。一般应提前两天将有关会议材料送达参加会议人员 。

（2）集体议事。会议由分管副主任委员或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对口的专业委员会介绍议题及提出理由、论证结果等情况，然后对议题进行讨论，保证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议题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等明确意见和理由。与会人员的汇报、说明及讨论，应中心突出，简明扼要，注重实效。会议主持人综合讨论意见后作出总结。

（3）会议决定。会议决定可采取口头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最后按照主任委员负责制的原则形成决定。对意见不够集中、讨论不够成熟的重大事项，应暂缓做出决定。对影响做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论证和沟通，避免久拖不决。

（4）形成纪要。对科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应翔实记录每个议题的讨论情况及最后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签发，并及时向局党组及有关部门通报。

四、议事决策的执行

1、科委会形成的决定和决议，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个人无权改变集体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如确遇新情况、新问题不适宜或不可能按原决议、决定执行时，应及时向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分管副主任委员说明情况和理由，再次提交科委会决定；紧急情况可由局分管领导征求主要领导意见后进行调整，并在下次科委会上通报。

2、凡需请示上级的重大问题，相关业务部门在科委会讨论决定后，起草请示或报告，涉及综合性的问题由市建设科技委办公室负责统筹，经分管副主任委员核稿后，报请主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签发，由分管副主任委员负责联系落实。

3、凡要求市建设科技专业委员会贯彻执行的文件或批转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经科委会讨论决定后，由相关专业委会同对应直属单位负责起草文件，经分管副主任委员核稿后，报请主任、常务副主任委员签发，同时负责督办并及时掌握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如需要汇报贯彻落实情况的，一并负责搜集情况，起草报告。

五、议事决策的监督

1、科委会及决策的执行情况自觉接受上级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和局党组的检查监督。

2、科委会作出的决策宜于公开的，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在适当范围内通过各种载体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科委会讨论的情况不宜公开的，与会人员要注意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违反规定者追究当事人责任。

4、实行行政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造成重大失误或决策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领导责任。